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94,871 股，发行价格为 3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286,794.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6,713,174.13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3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长兴电子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槐坎电子工业园	麦捷科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

2	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	长兴电子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槐坎电子工业园	麦捷科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
---	------------------	------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方便公司集中管理，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变更为公司总部，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新地点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放弃单方面对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进行增资，详见公司公告 2016-038《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公告》。

本次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麦捷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麦捷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麦捷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逊先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